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伟群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的具体金

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本次贷款不涉及抵押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山分理处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山分理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的具体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本次贷款不涉及抵押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